

依據本會 MOA15 驗證程序書 提出驗證申請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時需詳閱並遵守本會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本文件自簽訂起生效，於重新評鑑申請時應重新簽訂。經本會盡充分告知義務後，同意遵守下列規範：

- 1 本文件所稱之通過驗證，係指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本會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取得驗證資格。
- 2 農產品經營業者未通過驗證前，或驗證後經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驗證時，不得使用驗證標章、本會標誌與驗證證書，違者依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 相關規定辦理。
 - 2.1 本會之驗證標章左起為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



- 2.2 本會組織標誌MOA為日本國際 MOA 株式會社於日本國所註冊，本會取得該組織標誌於台灣之使用權，其他組織或個人不得任意使用。

3 本會的權利義務

- 3.1 本會對於驗證程序、基準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與影響農產品經營業者之部分，應於合理時間內告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農產品經營業者收到通知後，未即時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如有影響到驗證合格與否時本會應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限期改善或重新提出申請。
- 3.2 依本會 MOA15 驗證程序書 訂定驗證相關流程與時間，各階段程序作業期限合計共六個月。但經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補件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轉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本會將函原驗證機構確認是否有驗證終止或其他違規事由後受理驗證申請，等待回覆之時間不納入驗證申請時間計算。

- 3.3 本會應紀錄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驗證之申訴或抱怨，並依本會規定處理後回覆農產品經營業者。
- 3.4 本會所核發之驗證證書僅表示農產品經營業者符合申請時之相關規範及要求。
- 3.5 本會對於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之資料與相關文件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農產品經營業者公開可取得或本會與農產品經營業者約定的資訊，所有其他的資訊均視為專屬資訊，並視同機密。本會如欲將資訊置於公共領域，將預先知會農產品經營業者。除員工相關人士外，本會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驗證服務之用途外，本會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作他用。
- 3.6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3.6.1 農產品經營業者所提供當時資料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會過失而公開者。
 - 3.6.2 本會合法自不須對農產品經營業者負責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
 - 3.6.3 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之前，已為本會所持有，並有書面記錄證明者。
 - 3.6.4 本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3.6.5 法令所規定驗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 3.7 本會按季將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電話、連絡地址、驗證產品類別、品項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 3.8 農產品經營業者如結束、暫時終止或驗證終止、異動，本會將公告相關資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依情形回收驗證證書與驗證標章。

4 農產品經營業者權利與義務

- 4.1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據實提出相關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本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與說明，如經發現農產品經營業者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本會得拒絕驗證申請；已取得驗證者，本會並得終止驗證標章、證書之使用權利；違反情節重大者，終止驗證資格。

- 4.2 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通過驗證後，應維持遵守本會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規範與要求。如有違反，本會依照相關規定給予處置，重大者得終止驗證資格。
 - 4.3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接受本會安排之稽核，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配合本會安排觀察員、技術專家、認證評審員或相關人員之參與稽核活動。
 - 4.4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提供相關證明及記錄，包括檢查或檢驗相關之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金額或其他所需之相關資料。
 - 4.5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提供抱怨之管道與處理流程，必要時應檢附相關抱怨調查與處理之資料。
 - 4.6 農產品經營業者若經其他驗證機構驗證通過，於驗證有效期限內因故轉移至本會，本會審議小組有權得視原驗證機構基準與本會基準之差異判定是否延續該機構之驗證有效性。
 - 4.7 當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對本會提出要求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配合本會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小組於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現場見證本會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 4.8 本會與農產品經營業者間的聯繫，必要時以公文郵寄方式處理。若有歸咎農產品經營業者的因素而無法送達，仍應依公文內約定時間辦理。
- 5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遵守以下事項：
- 5.1 農產品經營業者始終符合驗證要求，包括被驗證機構通知後實施適當變更；
 - 5.2 如驗證適用於持續性之生產，已獲驗證產品持續符合產品要求；
 - 5.3 農產品經營業者為下列，做所有必要之安排：
 - 執行評估與追查，包括提供檢查文件與紀錄，以及取得相關設備、場所、區域、人員及農產品經營業者分包商之管道；

- 抱怨之調查；
 - 適用時，觀察員之參與；
- 5.4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關驗證之宣稱與驗證範圍一致；
- 5.5 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以會損及驗證機構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驗證機構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5.6 於驗證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停止使用包含任何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品，並採取驗證方案所要求之措施（如退回驗證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
- 5.7 如農產品經營業者將驗證文件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文件應全部複製或如驗證方案所規定者；
- 5.8 在傳播媒體，諸如文件、文宣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農產品經營業者應遵守本會之要求或驗證方案之規定；
- 5.9 農產品經營業者遵守可能於驗證方案中規定的，與符合性標章之使用，以及與產品資訊有關之任何要求；
- 5.10 農產品經營業者保有其已知與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的紀錄，並於要求時使本會可取得這些紀錄；及
- 就此抱怨與在產品中所發現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陷，採取適當措施；
 - 文件化所採取之措施；
- 5.11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可能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及時通知本會。
- 備考此類變更之例子可包括如下：
- 法律、商業、組織狀況或所有權，
 - 組織與管理階層(如主要的管理、決策或技術人員)，
 - 產品或生產方法修訂，

- 聯絡地址與生產場地，
- 品質管理系統的重大變更。

6 費用

- 6.1 MOA16 驗證收費項目與數額基準經農委會核定在案（農授糧字第1001006454號函）。
- 6.2 農產品經營業者應依本會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相關費用。如有延遲，應負法律上之延遲責任。

7 智慧財產權歸屬

- 7.1 農產品經營業者授權本會得因驗證業務或其他相類似驗證案件之需要，無償使用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交付之文件或物品。
- 7.2 在申請案期間所開發而非屬應交付物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之智慧財產皆歸屬本會。
- 7.3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不受到本文件影響。

8 違規處理

農產品經營業者若有違規情事時，本會得依違規情形以書面通知其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依 MOA18 驗證執行基準辦理。

9 其他

- 9.1 農產品經營業者如有濫用本會所發驗證之情事，致本會遭受損失時，應對本會附損害賠償責任。
- 9.2 雙方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責任。
- 9.3 驗證有效期間，如遇主管機關所訂驗證規範與要求之修正而須調整文件內容時，本會得片面修正本聲明與相關文件，農產品經營業者不得異議。
- 9.4 前述修正，本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業者，並給予農產品經營業者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9.5 本聲明如遇有特殊驗證類型，本會得不適用本聲明書，另以個別聲明書約定之。
- 9.6 因本聲明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 9.7 因本聲明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台北市為仲裁地。
- 9.8 除本文件任何關於驗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未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聲明人

本會：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簽章)

負責人：**謝森展**

地址：台北市大安路一段106巷19號1樓

電話：02-27819420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地址：

電話：

農產品經營業者與負責人需由本人簽名並蓋章。如為公司、團體或其他組織，應以組織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